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EE YUN SEM (中文譯名：李運森)

選任辯護人 林倩芸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921號、第319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E YUN SEM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貳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依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LEE YUN SEM前因涉犯偽造文書等罪嫌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命限制出境、出海至114年3月22日，有限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在卷。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而被告就上開犯行業已坦承不諱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12日辯論終結，尚待判決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被告又為馬來西亞國人，居留期限僅至113年10月18日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參酌檢察官及被告、辯護人所表示之意見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
02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5 法官 都韻荃

06 法官 王聖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涂文豪